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〔2025〕2082502号

蒋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提出的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
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事
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
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征
收 管 理 办 法 》 第 四 条 和 《 中 华
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
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 至
2025 年 8 月 28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及 ☐ 身份
证及复印件 ☐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印章） ☐ 法定代表人身份
证明（加盖印章） ☐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印章） ☐ 其他 到
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